

深圳市坪山区 2022 年度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服务业篇)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服务业专项)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二〇二二年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1
第二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说明	2
第三部分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使用指南	5
第四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25
第五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6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26
第一章 支持金融业发展	26
第一节 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26
第二节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30
第三节 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	33
第二章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35
第一节 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35
第二节 支持数字经济壮大发展	39
第三节 支持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	42
第四节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发展	47
第三章 支持商贸业发展	51
第一节 支持大型商贸业发展	51
第二节 支持商贸企业快速发展	54
第三节 支持商业特色化发展	57
第四章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	60
第一节 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	60
第二节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壮大发展	64
第三节 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	67
第四节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	71
第五章 支持会展业发展	74
第一节 支持会展业集聚发展	74
第二节 支持专业展览、会议和赛事	77

第六章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80
第一节 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80
第二节 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	83
第七章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85
第一节 支持保税服务发展	85
第二节 支持产业综合平台建设	88
第三节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91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94
第八章 服务业创新型产业用房	94
第六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政策及相关文件	97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7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104
（三）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118
（四）数字经济产业适用目录	129
第七部分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133
（一）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133
（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134
（三）承诺函（通用版）	139
（四）承诺函（申请“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专用）	141
（五）承诺函（申请“法律服务机构用房场地支持”专用）	142
（六）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143
（七）坪山区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备案指南	144
（八）2021 年查验费用明细表	151
（九）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152

第一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下一年度政府预算下达之后拨付。申领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请领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说明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二、受理方式

网络申报与书面受理相结合。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s://zhjf.szpsq.org.cn/company/#/home>（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1.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9 日（原则上超过网络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申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形式审核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时向坪山区创新广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9 时至 7 月 21 日 17 时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一楼东部之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28226097、89364853

书面材料受理电话：15217716366，13713799675（书面材料受理期间使用）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5229336370,22740447

2.咨询 QQ 群或微信群：991965377（2019 年政策咨询群），745521106（2018 年政策咨询群），652901663（2017 年政策咨询群），278599552（2019 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政策咨询群），已在群内成员请勿重复加入。

咨询期间，由于咨询电话繁忙，建议通过 QQ 群或微信群进行咨询。

五、受理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

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补贴。

3.申报单位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中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

4.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5.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应履行有关社会责任包括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等方面，以及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等方面。

2.申报单位填报的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应交增值税和从业总人数等经营指标，均须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未达到纳统条件的企业，可不受统计地在坪山区限制，填报的相关数据以所需材料要求的材料为审核依据。

3.申报单位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以坪山区税务局核查的企业纳税额数据为审核依据。

4.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坪山区委政法委信用数据库核查的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审核依据。

5.本政策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政策标准拨付。

6.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如果由于专项资金审核工作的原因导致应获资助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可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核实申请，核实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也可于当年或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7.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

报。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举报电话：**89364853**。

9.本指南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实操指引，如与资助政策不一致，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适时发布政策解释。

第三部分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使用指南

首先感谢您选用“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本系统主要实现平台应用服务的智能推送与自动化处理，实现政府对企业的信息精准服务、企业对政府服务需求的一站式处理、政企之间高效的沟通交流，助力新区打造透明、开放的“服务型政府”，促进坪山区经济稳定增长。

一、系统简介

1.系统特点

系统稳定性强，安全性高，易操作，维护方便。

2.系统功能简介

本系统具有如下功能和特性：

（1）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设计开发，并全面遵守资金申报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

（2）既能实现各单位内部信息的管理，又能实现各单位之间的数据信息交互，实现点对点的处理、核查。

（3）界面友好美观，操作方便，易学易用，触类旁通。

3.环境要求

本系统采用 C/S 模式进行开发，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等浏览器，且开启极速模式，如下图所示，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二、系统运行

1. 输入企业端地址（ <https://zhjf.szpsq.org.cn/company/#/home> ），进入企业端首页。



2. 登录框注册，注册单位账号（密码需由字母+数字组合，至少 8 位字符）。



3. 认证单位账号

3.1 未认证的账号不能提交申请。



3.2 认证与权限

首先完成个人认证，然后再进行单位认证。



单位认证方式 1：单位未在本平台创建过账号的，可以直接认证单位，该账号为单位管理员账号，有且只有一个管理员账号。（由主管部门审核）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13078657770

资金申报

您的位置

个人中心

单位认证

深圳市XX有限公司

Q

该单位未在本平台认证,您可以[认证单位并成为管理员](#)

温馨提示

1. 搜索单位时, 需要带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务必正确填写。

2.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 若单位在本平台已认证, 则显示单位名称, 可申请加入单位。

3.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 若单位尚未在本平台认证, 则提示进行单位认证, 可提交认证材料, 认证单位并成为单位在本平台的管理员。

[单位账号权限](#)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13078657770

资金申报

您的位置

个人中心

成为管理员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企业

董事长

董事长姓名

董事长手机号码或座机号

总经理

总经理姓名

总经理手机号码或座机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或座机号

单位管理员

单位管理员姓名

单位管理员手机号码

附件上传

请上传营业执照副本 (限pdf格式)

+

上传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限pdf格式/材料缺一不可)

[下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认证之后，政府审核，审核通过会有短信通知。

【坪山资金申报】恭喜您的企业: kkkkkkk 已经通过企业认证, 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 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短信/彩信



单位认证方式 2：申请加入一个已有的单位，如果单位在本系统上已注册有管理员账号，需选择方式 2 进行操作（由单位管理员审核）。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13078657770

资金申报

当前位置 / 个人中心 / 单位认证

Duncan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加入 会员单位管理

温馨提示

1 添加单位时，需输入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务必正确填写。

2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系统搜索，若单位在本平台已认证，则显示单位名称，可申请加入单位。

3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若单位尚未在本平台认证，则提示进行单位认证，可提交认证材料，认证单位并添加单位在本平台的管理员。

[单位认证流程](#)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申请加入：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请输入内容

取消 确定

单位认证方式 3：变更单位管理，更换企业之前的管理员账号，不会影响账号已经填写的内容。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1307865770

资金申报

您的位置 / 个人中心 / 变更管理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444444444444444444

单位名称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单位管理员

单位管理员姓名

单位管理员手机号码

董事长

董事长姓名

董事长手机号码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附件上传

1.请上传营业执照副本 (限pdf格式)

+

上传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限pdf格式/材料缺一不可)

下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

4.密码修改

可以修改您当前密码。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测试](#)

欢迎来到深圳市坪山区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认证与权限

订单管理

我的收藏

消息中心

账号管理

密码修改

退出登录

退出

信息公示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技术支持热线: 13155836338

用户手册下载

新闻政策

News Policy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创新产品的通知

通知公告

2021-01-15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邀请企业参加 2020 年 APEC 中小企业工商论坛的通知

通知公告

2021-01-14

3.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坪山区 5G+工业互联网应用研讨会的通知

通知公告

2021-01-14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10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 / [个人中心](#) / [修改密码](#)

当前密码

请输入当前密码

新的密码

请输入新的密码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您的密码

提交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5.账号管理

可以查看管理员和普通成员，对普通成员进行相关操作。





6.平台首页

可以查看企业端平台功能。



7.企业信息

填写本单位的企业信息，企业信息用于申报政策。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申报

[您的位置](#) / [资金申报](#) /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财务状况

近三年 (2015年—2017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单位财务状况

近三年 (2017年—2019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1

单位地址

1

注册资本

1

注册时间

2020/07/02

迁入时间

2020/0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请及时更新您的企业信息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8.资金政策

政府发布的所有政策都在这里显示，方便您预览和选择。包含政策内容以及政策所有信息。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 / 资金申报 / 资金政策 资金政策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业务类别： 全部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2021年度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类-2021年度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2021年度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21年度 更多 业务部门： 全部 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别	业务类别	扶持项目	业务部门	业务科室	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报指南	操作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1.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推动总部...	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方协调...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详情 进入申报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2.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支持上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方协调...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详情 进入申报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3.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促进骨干...	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方协调...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详情 进入申报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4.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支持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方协调...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详情 进入申报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5.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鼓励中小...	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方协调...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详情 进入申报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9.我的申请

可以查看您申请过的政策并进行您未编辑完成的政策。



1. 编辑申请

10.1 申请政策

填写您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申报资助名称等，相关信息会在生成的 PDF 文件第一页中展示出来。



1

2

3

4

申请年度

2021 年度

受理编号

(以上内容由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

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类别编号: (二) 4

申请单位:

1

(盖章)

单位地址:

2

申请负责人:

3

移动电话:

4

单位网址:

5

电子邮箱:

6

传 真:

7

申请日期:

2021-07-06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10.2 单位基本情况

填写您单位的基本情况。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
[资金申报](#)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填写“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1111111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2路方路111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2000

注册时间

2020 / 07 / 31

迁入时间

2020 / 07 /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33445566778899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3

4

5

6

4 / 8

100%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111111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2 地方 111

注册资本

2000

注册时间

2020-07-31

迁入时间

2020-0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3445566778899

所在街道

税务登记号

法人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否

申请资助类别

申请资助计划类别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主营产品

主营产品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5

占地面积

30

建筑面积

30

企业人员总体结构

本科人数占比 (%)

10

硕士人数占比 (%)

20

博士及以上占比 (%)

70

单位财务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1	1	1
增加值 (万元)	1	1	11%
净利润 (万元)	1 万元	11 万元	1%
税收额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总资产 (万元)	1 万元	11 万元	1%

10.3 企业财务情况

填写您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 /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数资助的请填写

填写 “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 申请表

单位财务情况

产值

已完成

营业收入

已完成

增加值

已完成

净利润

已完成

税收额

已完成

主办：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写)				
主营产品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S	占地面积	30	建筑面积
企业人员总体结构	本科人数占比(%)	10	硕士人数占比(%)	20
			博士及以上占比(%)	70
单位财务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1	1	1	
增加值 (万元)	1	1	11%	
净利润 (万元)	1 万元	11 万元	1%	
税收额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总资产 (万元)	1 万元	11 万元	1%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1 万元	11 万元	1%	
负债总额 (万元)	141 万元	1 万元	11%	

年末净资产 (万元)	1223132 万元	13 万元	131%
近 三 年 (2018 年—2020 年) 获 市 政 府 资 助 概 况			
近 三 年 (2018 年—2020 年) 获 市 政 府 资 助 概 况			

10.4 近三年（年份自定义）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填写您企业获取市政府资助的情况，限制为 24 条。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 年—2020 年) 获 市 政 府 资 助 概 况

近三年 (2018 年—2020 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 年—2020 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PDF材料

填写 “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 申请表

近三年 (2018 年—2020 年) 获 市 政 府 资 助 概 况

近三年 (2018 年—2020 年) 获 市 政 府 资 助 概 况

请在下方填写项目名称，点击添加，再点击进入完成详细内容

已完成

7 已填写

8 已填写

9 已填写

12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17

三 编号: 5 / 8 100% + -

3

4

5

6

年末净资产 (万元)	1223132 万元	13 万元	131%
近 三 年 (2018 年—2020 年) 获 市 政 府 资 助 概 况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资助时间
7	7	7	7
8	8	8	8
9	无	0	无
12	22	22	22
12	111	6146614	1451
12	156	15616	1231
2121	8749	498	198
21212	123	432	435
21212	312	4523	123
213123131	432	231	4231
213123131	34	23	321
21312312	324	435	123
321312	324	23	2314
321312	432	312	2313
121	432	321	4231

10.5 其他情况

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的组成情况。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 三 年 (2018 年—2020 年) 获 市 政 府 资 助 概 况

近 三 年 (2018 年—2020 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 年-2020 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数资助的请填写

填写 “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 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人民币 (请按照会计标准填写,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2

小写 (单位: 元)

2

其他情况

3

主办: 深圳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10.6 资助申请相关材料

您的位置 /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填写 “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 申请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创新中心名称

1

市级资助金额 (万元)

2

市级资助到账时间

2021 / 07 / 06

项目验收时间

2021 / 07 / 06

申请金额(万元)

3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7 / 8 100% + - ↺ ↻

表 B：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 请 资 助 总 金 额				
人民币：¥ <u>2</u> (小写：¥ <u>2</u>)				
申 请 本 款 资 助 的 请 填 写				
创新中心名称	1			
市级资助金额 (万元)	2	市级资助到账时间	2021-07-06	项目验收时间
申请金额 (万元)	3			
其他情况				
3				

10.7 PDF 材料

您填写完单位的信息之后，会自动生成完整的 PDF 材料，可供您下载预览，且您可根据所需材料清单要求上传相应的材料（右侧提供部分模板可供下载）。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刑事处罚、近两年（2019年-2020年）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PDF材料

PDF材料

填写“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PDF材料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申请书.pdf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点选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点选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上传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完税证明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1

2

3

4

申请年度：2021年度受理编号：

(以上内容由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类别编号：(二) 4

申请单位：1 (盖章)

单位地址：2

申请负责人：3 移动电话：4

单位网址：5 电子邮箱：6

传 真：7 申请日期：2021-07-06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10.8 提交申请

所有信息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申报

您的位置：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

企业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财务情况 ✓

近三年 (2017年—2019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

所申报资助

其他说明 ✓

PDF材料

PDF材料

填写“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申请资助负责人信息
注：1. 请填写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已完成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 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今天 11:47

【坪山资金申报】您申请的：[REDACTED] 已审批通过，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10.9 申报项目审核状态

申报提交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完毕，将会显示通过审核或退回。

2、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1个申请）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申请已提交，等待政府人员审核	申请资助名：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123万元	创建时间：2020年07月08日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已通过网上预受理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资助名：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123万元	创建时间：2020年07月08日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很遗憾，你的申请没有得到政府的资助 退回理由：退回理由 退回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资助名：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123万元	创建时间：2020年07月08日 申请删除

10.10 下载水印申报书

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会有短信反馈，同时您的账号也会收到通知，届时，您可以下载带有水印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按要求打印、装订、盖章、报送书面材料。



申请年度	2021 年度	受理编号	20210707-0001
------	---------	------	---------------

(以上内容由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
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类别编号: (四) 1

申请单位: 1 (盖章)

单位地址: 1

申请负责人: 1 移动电话: 11

单位网址: 113 电子邮箱: 11312

传 真: 1 申请日期: 2021-07-06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一年

第1页 / 9页

10.11 补充说明

每个申报所需要填写的申请选项分为必填与选填,当必填为 100%时才是填写完整,填写完整的每项材料就会出现打勾标记。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名单 规划公示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规划公示系统管理 产业地图 有帮企业服务
--

当前位置: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财务状况 ✓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情况 ✓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列事处罚, 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 申请资助额 ✓ PDF材料 PDF材料 ○	查看 "16.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 申请表 申报概要 申请单位 1 单位地址 1 联系人 1 联系方式 11 单位网址 113 电子邮箱 11312 传真 1 申请日期 2021 / 07 / 06
--	---

已通过线上审核, 请与政府进行联系线下办理

[下载打印材料](#)
[创建一份新的申请并修改](#)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系统地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

首页安全申报企业诉求服务超市政策解读企业基本信息填报服务超市机构管理产业地图有限公司测试

当前位置： 首页申报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

申请资助金额

PDF材料

PDF材料

查看“16.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概要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传真

申请日期

已通过线上审核, 请与政府进行联系线下办理

下载打印材料 创建一份新的申请并修改

主办: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三、注意事项

- 1.每项申报内容必须填写 100%才可提交申请。
- 2.有时服务器响应慢, 请耐心等待。
- 3.浏览器版本过低, 会跳转升级界面,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 4.有问题可以咨询申报系统主页的技术支持热线。

第四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助	1、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助：对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地方金融机构、新型金融机构、科技支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P26 2、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资助：按照股权投资机构对区内企业累计完成投资额，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P30 3、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专项资助：对获得区金融贡献奖和市级金融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P33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助	4、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专项资助：按照企业荣誉、实缴资本、获投资本等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落户奖励 P35 5、支持数字经济壮大发展专项资助：按照企业营业收入规模或增速，给予最高300万奖励 P39 6、支持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助：针对产业链关键项目、创新中心、高端软件与服务、标准认证等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P42 7、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发展专项资助：针对新基建应用、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P47
	支持商贸业发展专项资助	8、支持大型商贸业发展专项资助：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业零售、知名连锁品牌首店等建设项目，给予最高800万元资助 P51 9、支持商贸企业快速发展专项资助：针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以及制造业销售公司，按规模与增速，给予最高400万元资助 P54 10、支持商业特色化发展专项资助：针对特色商贸活动、坪山手信、坪山老字号等特色活动，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P57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	11、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专项资助：按照专业服务机构获得荣誉、经营规模等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P60 12、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壮大发展专项资助：按照专业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规模、增速以及人才执业资格，给予最高100万奖励 P64 13、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资助：针对法律服务机构的公益法律服务、办公用房，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P67 14、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专项资助：针对粤港澳联营律师设立、港澳律师内地执业，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P71
	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助	15、支持会展业集聚发展专项资助：按照会展企业规模、展会展览品牌，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P74 16、支持专业展览、会议和赛事专项资助：针对重点产业展览、会议和赛事，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P77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助	17、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专项资助：针对工业机构建设、工业设计获奖，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P80 18、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专项资助：针对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应用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P83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助	19、支持保税服务发展专项资助：针对保税维修、通关查验，给予相应资助 P85 20、支持产业综合平台发展专项资助：按照综合服务平台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P88 21、支持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助：按照服务贸易进出口交易额，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P91
2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创新型产业用房类专项资助	22、服务业企业：按照企业经营时间、建筑面积等标准，给予资助 P94

第五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第一章 支持金融业发展

第一节 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对商业银行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营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按市级落户奖励金额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

（二）地方金融机构支持。对在坪山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机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对金融企业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和创新实验室、全国性互联网业务中心、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功能的专业法人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按市级奖励金额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

（四）科技支行支持。对商业银行新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银行机构不受纳税地限制；申请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资助的企业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同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坪山注册设立多家专业子公司的，申请获得相关支持政策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五）申请第四款科技支行资助的，需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由一级分行及以上管理机构（或我市行政区域内法人银行机构）发文并确定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单独授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的准入条件、单独的审批流程、单独的授信产品、单独的人员配置等；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金融业发展类—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口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口
		4.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口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5.申请专营机构资助的，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6.申请专业子公司、专业公司奖励的，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企业获得市级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 提供	7.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金融机构基本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等信息），从注册到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在坪山区实缴注册资本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税务系统打印的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度所属期 1月1日至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口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 提供	8.企业获得市级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口
(五)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 提供	9.一级分行及以上管理机构（或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法人银行机构）发文并确定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单独授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的准入条件、单独的审批流程、单独的授信产品、单独的人员配置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六)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口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二节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一、政策内容

鼓励在坪山区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区内企业进行投资。上年度对区内企业累计完成投资额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 2000 万元投资额奖励 15 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区属国企及区引导基金参股的股权投资机构除外。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

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条款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

（四）申请本条款的股权投资机构须为私募股权等投资坪山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坪山区区属国企、已获得坪山区区属国企或产业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申请本条政策。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金融业发展类—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口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口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口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口
(二)	申请该条款还需同时提供	6.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的投资合同、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7.私募股权等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信息截图。	☐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三节 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

一、政策内容

（一）金融贡献奖。对获得区政府表彰的服务于坪山区企业的金融机构，给予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金融创新奖。对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坪山区机构和个人，按市级奖励金额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银行、保险机构不受纳税地限制；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

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金融业发展类—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	口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口
		4.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口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5.金融机构承诺将奖励资金给予团队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申请“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专用）》））；	口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获得市级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口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二章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第一节 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支持。数字经济主要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及其与各行各业融合衍生出的新兴业态。

1.对新迁入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或“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两项认定同时满足时只奖励一项。

2.对在坪山区实缴资本金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实缴资本金额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按企业首次达到上述标准时的实缴资本进行核定。

3.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上年度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数字经济企业，获得单笔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基金投入金额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建设支持。对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入驻数字经济企业的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5 亿元的专业园区，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园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每增长 1 亿元，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5 万元奖励。单个园区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

〔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数字经济产业适用目录》（见第六部分）范围。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第一款资助的，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申请第一项奖励的企业，须于2021年迁入坪山区，且须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或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申请第二项实缴资本奖

励的，新注册的企业，按照注册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缴资本为基数给予奖励，新迁入的企业，按照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追加实缴资本为基数给予奖励；申请第三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企业落户奖励的，基金投入额按单笔投资 1000 万以上的累计投资额计算。

（四）申报第二款数字经济专业园区资助的，须先备案后申报（参见第七部分《坪山区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备案指南》）。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类—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第 1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相关榜单及企业在榜单中的排名情况；	☐
(三)	申请第一款第 2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落户后至 2021 年度实缴注册资本专项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四)	申请第一款第 3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信息截图、股权投资合同、股权变更相关证明材料、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五)	申请第二款 资助的还需 同时提供	9.园区入驻企业 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10.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复印件；	□		
		11.申请园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奖励的，还需提供入驻企业在 2020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六)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二节 支持数字经济壮大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对上年度首次纳统的数字经济企业，按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数字经济企业高成长发展支持。对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高耗能企业除外。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数字经济产业适用目录》（见第六部分）范围。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第二款资助的，申请单位若为数据中心，其 PUE 指标需低于 1.4。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源使用效率）=数据中心总能耗/IT 设备能耗。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类—支持数字经济壮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三)	申请第二款 资助的还需 同提供	7.2020-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单位为数据中心的，需提供经专家评审的能源审计报告（包含 PUE 等指标情况）（验原件，收复印件）。	口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口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三节 支持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

一、政策内容

（一）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区块链等领域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的新产品应用推广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支持。

1.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数字经济领域牵头组建创新中心。对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6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建设资助。

2.支持区属国企按区政府要求承担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任务，为坪山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服务办法，按经专业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运营和服务费用，给予区属国企全额资助。

（三）高端软件产品与服务研发支持。

1.对获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型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信息消费等领域重点项目和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对企业开发的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个版本软件产品或服务给予资助。以产品形式销售的，按该产品销售后 1 年内三个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以服务形式销售的，按新推出服务开始 1 年内销售额（到账额度不低于 50 万

元)的20%，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四)数字化标准认证支持。对上年度取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认证、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及以上认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PCI-DSS(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认证、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资质的企业，按每个资质一次性资助30万元，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50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数字经济产业适用目录》(见第六部分)范围。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第三款首版次软件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相关产品属于企业开发设计的首个版本产品或服务（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的软件产品主版本号为 1.0）；申请资助产品或服务已取得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登记的产品开发完成日期距离申请资助申报日期不超过两年，权利取得方式需为原始取得（如果属于共有，则要求申请单位为第一权利人，且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的证明）；

2.申请资助产品如属嵌入式软件，要求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需体现该嵌入式软件的价值情况。

3.资助申请的相关合同有效期为首个版本产品或服务首次销售后的 12 个月内。

（四）申报第四款资助的，审核时相关资质或认证需在有效期内。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类—支持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市级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收款凭证、申请市级奖励的申报书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申请第二款第 1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国家、省、市级数字经济创新中心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四)	申请第二款第 2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区政府审定的服务办法、2021 年度经审计的运营和服务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发票、付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五)	申请第三款第 1 项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9.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和示范项目的获批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六)	申请第三款第 2 项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申请产品销售资助	
		10.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项目实施方案、软件产品测试报告、项目的核心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项目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税务系统打印的销售后一年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11.项目首次实现销售后一年内所有销售合同及合同清单（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号、合同金额，按时间顺序排列），合同需体现软件产品价值（如无法体现，需提供软件价值审计报告）；一年内前三次销售的收款凭证和销售发票（请依时间顺序依次排列，验原件，收复印件）；	☐
		服务销售资助项目	

		12.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项目实施方案、软件产品测试报告、项目的核心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项目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税务系统打印的销售后一年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13.实现销售后一年内货款到账凭证（包周期）或消耗流水（按需服务）、合同、发票、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七）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4.相关资质或认证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八）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四节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新基建应用支持。对数字经济企业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的，按项目总投资 3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二）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配套资助。

（三）智慧物流建设支持。对物流企业开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以及供应链智能化设备购置、升级改造的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金额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四）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支持开展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推广、标准制定、认证测试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对获得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资助的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2. 对设备购置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且服务企业达到 50 家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设备购置费用 30%，给予平台运营单位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

〔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第四款第2条资助的，申报主体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购置费用是企业开展

专业服务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软件平台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等。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类—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目标和进度，必要性、重要性及发挥的经济效益，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
		7.项目建设投入清单，包括购买的设备或服务清单、项目发票清单、建设内容清单等内容；	☐
		8.其他可以辅助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证书、专利、软件测试报告，企业相关资质认定的证明材料等；	☐
		9.如有合作单位，或由电信运营企业等提供核心技术及产品的，请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文本、支付凭证；	☐
		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总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1.市级资助的相关证明材料、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四)	申请第三款	1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项	☐

	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13.项目投入明细表，其中需包括合同时间、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发票时间、发票金额、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	□		
		14.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订购单，发票及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验原件，收复印件）；	□		
		16.《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	申请第四款第 1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7.市级资助相关证明材料、收款凭证、申请市级资助的申报书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六)	申请第四款第 2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8.平台建设情况、功能定位、发展规划、运营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总结报告原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如国家、省、市有关平台项目批复的文件）、合作协议等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19.平台为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名单，合同、发票、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20.平台购置基础设施、服务设备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设备购置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七)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三章 支持商贸业发展

第一节 支持大型商贸业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大型商业综合体运营商支持。对新开设的集中运营面积 1（含）-2 万平方米、2（含）-4 万平方米、4（含）-6 万平方米、6（含）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满一年后，给予运营企业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大型商业零售企业支持。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知名连锁品牌首店支持。对在深圳已开设 10 家（含）以上直营门店的连锁零售、餐饮企业在坪山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开设的首家直营门店，开设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入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按项目核定实际投资额 10%，给予实际投资者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本节资助的企业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申报第（一）、（三）款资助的企业可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限制。

（四）申报第一款资助的，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业。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商贸业发展类—支持大型商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开业证明，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如无法提供备案租赁凭证，出具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相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开业证明，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如无法提供备案租赁凭证，出具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租金支付凭证和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9.提供深圳市内 10 家（含）以上直营门店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连锁机构总部与直营门店隶属关系截图；	☐		
		10.开设装修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五)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二节 支持商贸企业快速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批发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0（含）-50 亿元、50（含）-100 亿元、100（含）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二）零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含）-5 亿元、5（含）-10 亿元、10（含）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三）住宿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2000（含）-5000 万元、5000（含）万元-1 亿元、1（含）亿元以上的住宿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四）餐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含）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五）制造业企业销售公司新设支持。对坪山区制造业企业上年度在区内新设立的销售公司，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 0.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商贸业发展类—支持商贸企业快速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6.税务系统打印的 2020、2021 年度所属期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二)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制造业企业与销售公司关系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三节 支持商业特色化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特色商贸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坪山乐购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获得市级促消费活动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金额 10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特色商业评选支持。鼓励打造具有鲜明坪山特色、坪山元素的消费品牌。对获评“坪山手信”“坪山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第二款资助的，对获得“坪山手信”“坪山老字号”企业的资助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商贸业发展类—支持商业特色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市级资助相关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	7.“坪山手信”“坪山老字号”的获奖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

	提供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口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四章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

第一节 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专业服务业机构落户支持。集聚和培育会计审计与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吸引全球顶尖和全国优秀的专业服务机构落户。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专业服务机构择一申请以下奖励。

1.对纳入 GaWC175 最新名单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在坪山区设立法人机构、合伙机构、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2.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3.对新迁入的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综合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4.对上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5.对上年度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专业服务业楼宇建设支持。对获得市级认定的专业服务业楼宇

（园区），给予业主（或经业主认可的合法代理方）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市级专业服务专业楼宇（园区）运营奖励的，按市级奖励金额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 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申请 GaWC175 落户奖励的合伙机构、分支机构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全国优秀机构落户奖励的, 须入选由司法部最新发布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名单》或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发布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100 强名单》, 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申请广东省优秀机构落户奖励的, 须入选广东省律师协会最新评选的“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或入选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发布的《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综合评价前 150 名信息》前 100 名, 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类—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第 1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GaWC175 家名单中的专业服务机构与申报单位的关联关系证明；	☐
（三）	申请第一款第 2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证明材料；新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优秀事务所或百强事务所与分支机构的隶属关系证明；	☐
（四）	申请第一款第 3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获评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综合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证明材料；新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优秀事务所或百强事务所与分支机构的隶属关系证明；	☐
（五）	申请第一款第 4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9.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六）	申请第一款第 5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0.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七）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1.申请市级认定奖励的，提供市级认定文件、如非业主申请的，还提供是业主认可的合法代理方的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12.申请市级运营奖励的，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八）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二节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壮大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专业服务业机构规模化发展支持。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专业服务业机构高成长发展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机构，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20%（含）以上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专业服务人才发展支持。对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执业证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资助。

1.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坪山区专业服务业机构开始执业，且连续执业 12 月（含）以上。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 2.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相关人才须为坪山区全职从业人员，且在坪山区专业服务业机构连续缴纳社保 12 个月以上，由所在专业服务业机构统一申报。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壮大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自纳税之日起至 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执业人才的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企业承诺将奖励资金给予个人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
(五)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三节 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

一、政策内容

（一）公益法律服务支持。鼓励坪山区法律服务机构面向区内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对上年度服务区内企业 30 家（含）以上，或者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挽回损失或者获得重大利益累计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细则进行评定后，给予单个法律服务机构最高 5 万元奖励。本条款每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法律服务机构用房场地支持。

1.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长三年的办公用房租金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者新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5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

（2）租赁坪山区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人数 15 人（含）-30 人、30 人（含）-50 人、50 人（含）以上的，分别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20%、30%、50%，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

2.对入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商事调解机构、鉴定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场地支持，具体入驻标准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第一款资助的，由坪山区司法行政部门评定并受理审核，

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

(四) 申请第二款第 1、2 项资助的, 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执业律师须在坪山区缴纳社保, 两项租金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类—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二款第 1 项第(1)条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度租金发票和支付凭证(验原件, 收复印件); 新设立分支机构的, 需提供分支机构与优秀律师事务所的隶属关系证明;	☐
		7.所租赁用房租用期内不对外出租的承诺函(格式内容见第七部分《承诺函(申请“法律服务机构用房场地支持”专用)》)。	☐
(三)	申请第二款第 1 项第(2)条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执业律师清单、执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书、事务所与执业律师签订的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度租金发票和支付凭证(验原件, 收复印件);	☐
		9.所租赁用房租用期内不对外出租的承诺函(格式内容见第七部分《承诺函(申请“法律服务机构用房场地支持”专用)》)。	☐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四节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

一、政策内容

（一）联营律所设立支持。对香港、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坪山区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并开展实际经营的，设立满一年后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港澳律师内地执业支持。对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且在坪山区连续执业 12 个月（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双证律师执业支持。对取得香港或澳门法律执业资质的内地法律执业者，在坪山区连续执业 12 个月（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 2.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设立分所的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五) 申请第二、三款资助的，由所在律师事务所统一申报。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类—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香港或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联营设立律师事务所或分所的相关证明文件，联营律所或分所的业务合同或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 香港或澳门法律执业资质证明、内地执业资质证明、与坪山区专业服务业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专业服务机构承诺将奖励资金给予个人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 香港或澳门法律执业资质证明、内地律师执业资格证、与坪山区专业服务业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专业服务机构承诺将奖励资金给予个人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
（五）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五章 支持会展业发展

第一节 支持会展业集聚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会展企业落户支持。对新落户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会展企业，按其落户首年会展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会展企业成长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会展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品牌展会展览集聚支持。

1.对在坪山区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议，分别给予承办方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对在坪山区举办并首次获得深圳市会展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展会，给予展会承办方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3.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坪山区会展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第一款资助的，营业收入按落户年度的全年营收计算，资助金额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

（四）申请第三款 1、2 项资助的，可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限制。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会展业发展类—支持会展业集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7.2021 年度会展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自纳税之日起至 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四)	申请第三款第 1、3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9.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证书、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 and 照片；	☐
(五)	申请第三款第 2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0.深圳市会展主管部门品牌展会认定的相关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 and 照片。	☐
(六)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二节 支持专业展览、会议和赛事

一、政策内容

（一）重点产业展览支持。对经区政府备案的单日展览面积达到 3500 平方米且符合区重点产业方向的专业展览，按实际展览时间，给予承办单位每天每平方米 5 元的综合资助，单届展览最高资助 30 万元，资助总计不超过 3 届。每家承办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60 万元。

（二）重点产业会议和赛事支持。

1.对区级以上政府支持的国际性、全国性重点产业会议或赛事，经区政府备案，按会议实际投入费用 50%，给予会议承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

2.对由市区政府主导、区产业主管部门参与且邀请 10 位（含）以上专家的重点产业研讨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 50%，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20 万元资助，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企业或机构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限制，资助金额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税收贡献限制；

（四）申请第二款的，国际性会议须为经市外事局备案的国际性会议（不少于3个国家）；全国性会议主办单位须为国家级协会、学会。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会展业发展类——支持专业展览、会议和赛事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坪山区企业需提供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5.展会场馆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场馆租金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以及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每天每场次的现场照片，经区政府备案的相关证明；	□
（三）	申请第二款第 1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实际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会议或赛事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经区政府备案的相关证明，国际性会议还需提供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的文件；	□
（四）	申请第二款第 2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实际支出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产业研讨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经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市区政府主导、区产业主管部门参与且 10 位（含）以上专家参与的相关证明。	□
（五）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六章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第一节 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工业设计机构建设支持。

1.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资助。

2.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900 万元、6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工业设计获奖支持。对上年度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DEA 奖、GMARK 奖等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企业或个人，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单个企业或个人每年最高 25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2.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

(五) 申请第二款个人资助的，由所在企业或相关机构统一申报。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类—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第 1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文件、市级资助相关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申请第一款第 2 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认定文件、市级资助相关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四）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2021 年度获奖证书及作品简介，市级资助相关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申请个人奖励的，还需提供与企业或相关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企业承诺将奖励资金给予个人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
（五）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二节 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支持。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工业设计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对中小微制造企业实施的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15 万元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类—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6.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证明文件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七章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第一节 支持保税服务发展

一、政策内容

（一）保税维修支持。对保税维修货物进口货值额首次达到 1000 万美金（含）以上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通关查验支持。对在坪山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通关查验合规的区内企业，产生的查验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进行全额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

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本节资助的企业，资助金额不受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限制。

（四）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注册地须在坪山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类—支持保税服务发展资助专项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需提供	6.保税维修货物进口的合同、货物进口清关证明（如进口货物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需提供	7.2021 年查验费用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部分《2021 年查验费用明细表》）、2021 年在坪山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通关查验费用凭证（发票、作业清单、银行付款单据）、海关查验单和相对	☐

		应的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口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二节 支持产业综合平台建设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综合服务平台。对为企业提供保税研发、保税存储、检验检测、进出口服务等综合服务的平台，实际建设投入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平台实际建设投入金额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

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类—支持产业综合平台建设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本项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6.平台建设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含平台建设投入清单，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相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7.平台为企业提供保税研发、保税存储、检验检测、进出口服务等综合服务的相关合同；	□
		8.平台介绍材料。	□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三节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纳入国家商务部统计平台的服务贸易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进出口交易额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且属于服务贸易企业。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企业提供的服务贸易合同需与商务部统计平台上一致，对应的收付款凭证时间需为 2021 年，且原则上收付款时间和金额需与系统一致（汇差等原因除外）。资金审核时采用的汇率为合同执行日的汇率，即收付款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若当天无数据，则取最近一日公布的数据。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类—支持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本项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6.服务贸易进出口业绩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年度收、付汇记录（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截图打印）或其他有效收、付汇凭证；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	□

		一平台审查通过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数据（截图打印）、收付汇合同（合同为外文的，需翻译为中文）、银行回单。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口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第八章 服务业创新型产业用房

一、政策内容

对服务业企业（机构）租赁的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给予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机构）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机构）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实施。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9〕2号）

三、申报条件

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产权归属于社会企业，且在产权方同意且满足产业发展导向前提下，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产业用房。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以产业为导向，凡符合政策中产业类别并满足工业产值等条件的企业，租赁产业用房的，该产业用房即可享受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资助。

服务业企业（机构），是指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社会组织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且属于坪山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的企业。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机构）还应符合以下营业收入贡献门槛：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不低于 15000 元/m²。

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社会类自用创新型产业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享受租金资助，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参考 2020 年度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基准价为依据给予补贴。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二)	申请资助 还需同时 提供	6.2020-2021 年度所属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7.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2021 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租赁产业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部分《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无法提供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的，需出具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及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
(三)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政策及相关文件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管部门，用于支持坪山区实体经济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第三条 【审核与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四条 【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结合区级财力安排资金，并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主管部门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四）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五）根据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八）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发布（涉密信息除外）。
- （九）负责追回有关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保障与监督部门，其职责是：

- （一）保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金需求。
- （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门职责】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其他部门职责】

区统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企业提供的统计报表等相关数据及企业的统计地情况，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税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税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工商注册相关事项，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区科技创新、区人力资源、区应急管理、区投资推广服务、区生态环境、区公安、区消防救援、驻区海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区人民法院等区各相关部门、街道办、驻区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事项。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的单位，及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十条 【资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的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五）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受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申请项目的受理部门，负责线上受理和纸质资料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审核流程】

（一）形式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线上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资格初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所有申报项目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三）专项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和实地考察。

（四）联合会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联合会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复审，并确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

（五）上会审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审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形成部门审核意见。

（六）结果公示。拟资助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资助计划提出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结果反馈公示。

（七）监督检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邀请区统计、司法等部门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相关经济部门和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取关于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情况的报告，并接受其质询、抽查、审核。涉及重大问题的，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八）资助计划下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九）合同签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十）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助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资金追回】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追回：

（一）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年度获得资助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的。

第十五条 【资助上限】

专项资金对单个企业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获资助单位职责】

获资助单位应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等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违规违纪违法处理】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十九条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形成的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报告。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价，为调整优化政策、改进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安排年度资金投入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内容。一是对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的引导性、精准性、效益性，包括政策覆盖面、与主导产业匹配度、新兴产业集聚度、产业链补链强链、创新能力与品牌质量提升、产业生态优化、企业梯队构建、投

入与产出效益等内容；二是对政策执行的合规性进行评价，包括监管制度的完善性、审核流程的规范性、资金发放的准确性、资金追回程序与工作人员的廉政性等内容。

（三）评价周期。绩效自评分为年度评价和三年阶段性评价；合规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科学性评价每三年组织一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资金控制】

（一）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第二十一条【政策衔接】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15号）、《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9号）等文件执行。本办法施行后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政策时效】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为促进坪山区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构筑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格局,现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且属于金融业、数字经济、商贸业、专业服务业、会展业、工业设计、服务贸易等领域企业,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支持金融业发展

第四条【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一）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对商业银行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营机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按市级落户奖励金额50%,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

（二）地方金融机构支持。对在坪山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机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对金融企业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和创新实验室、全国性互联网业务中心、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功能的专业法人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按市级奖励金额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

（四）科技支行支持。对商业银行新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鼓励在坪山区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区内企业进行投资。上年度对区内企业累计完成投资额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 2000 万元投资额奖励 15 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区属国企及区引导基金参股的股权投资机构除外。

第六条【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

（一）金融贡献奖。对获得区政府表彰的服务于坪山区企业的金融机构，给予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金融创新奖。对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坪山区机构和个人，按市级奖励金额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三章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第七条【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一）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支持。数字经济主要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及其与各行各业融合衍生的新兴业态。

1.对新迁入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或“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两项认定同时满足时只奖励一项。

2.对在坪山区实缴资本金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实缴资本金额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按企业首次达到上述标准时的实缴资本进行核定。

3.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上年度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数字经济企业，获得单笔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基金投入金额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建设支持。对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入驻数字经济企业的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5 亿元的专业园区，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园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每增长 1 亿元，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5 万元奖励。单个园区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八条【支持数字经济壮大发展】

（一）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对上年度首次纳统的数字经济企业，按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数字经济企业高成长发展支持。对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高耗能企业除外。

第九条【支持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

（一）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区块链等领域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的新产品应用推广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支持。

1.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数字经济领域牵头组建创新中心。对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6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建设资助。

2.支持区属国企按区政府要求承担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任务，为坪山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服务办法，按经专业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运营和服务费用，给予区属国企全额资助。

（三）高端软件产品与服务研发支持。

1.对获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型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信息消费等领域重点项目和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对企业开发的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个版本软件产品或服务给予资助。以产品形式销售的，按该产品销售后 1 年内三个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以服务形式销售的，按新推出服务开始 1 年内销售额(到账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四）数字化标准认证支持。对上年度取得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认证、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及以上认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PCI-DSS（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认证、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资质的企业，按每个资质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50 万元资助。

第十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发展】

（一）新基建应用支持。对数字经济企业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

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的，按项目总投资 3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二）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配套资助。

（三）智慧物流建设支持。对物流企业开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以及供应链智能化设备购置、升级改造的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金额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四）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支持开展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推广、标准制定、认证测试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对获得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资助的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2.对设备购置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且服务企业达到 50 家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设备购置费用 30%，给予平台运营单位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四章 支持商贸业发展

第十一条【支持大型商业发展】

（一）大型商业综合体运营商支持。对新开设的集中运营面积 1（含）-2 万平方米、2（含）-4 万平方米、4（含）-6 万平方米、6（含）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满一年后，给予运营企业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大型商业零售企业支持。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知名连锁品牌首店支持。对在深圳已开设 10 家（含）以上直营门店的连锁零售、餐饮企业在坪山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开设的首家直营门店，开设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入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按项目核定实际投资额 10%，给予实际投资者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十二条【支持商贸企业快速发展】

（一）批发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0（含）-50 亿元、50（含）-100 亿元、100（含）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二）零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含）-5 亿元、5（含）-10 亿元、10（含）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三）住宿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2000（含）-5000 万元、5000（含）万元-1 亿元、1（含）亿元以上的住宿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四）餐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 1000（含）-2000 万元、2000（含）-3000 万元、3000（含）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五）制造业企业销售公司新设支持。对坪山区制造业企业上年度在区内新设立的销售公司，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 0.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支持商业特色化发展】

（一）特色商贸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坪山乐购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获得市级促消费活动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金额 10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特色商业评选支持。鼓励打造具有鲜明坪山特色、坪山元素的消费品牌。对获评“坪山手信”“坪山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

第十四条【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专业服务业机构落户支持。集聚和培育会计审计与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吸引全球顶尖和全国优秀的专业服务机构落户。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专业服务机构择一申请以下奖励。

1.对纳入 GaWC175 最新名单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在坪山区设立法人机构、合伙机构、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2.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3.对新迁入的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综合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4.对上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5.对上年度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专业服务业楼宇建设支持。对获得市级认定的专业服务业楼宇（园区），给予业主（或经业主认可的合法代理方）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专业服务专业楼宇（园区）运营奖励的，按市级奖励金额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壮大发展】

（一）专业服务业机构规模化发展支持。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专业服务业机构高成长发展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机构，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20%（含）以上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专业服务人才发展支持。对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执业证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资助。

1.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坪山区专业服务业机构开始执业，且连续执业 12 月（含）以上。

第十六条【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

（一）公益法律服务支持。鼓励坪山区法律服务机构面向区内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对上年度服务区内企业

30 家（含）以上，或者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挽回损失或者获得重大利益累计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细则进行评定后，给予单个法律服务机构最高 5 万元奖励。本条款每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法律服务机构用房场地支持。

1.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长三年的办公用房租金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者新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5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

（2）租赁坪山区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人数 15 人（含）-30 人、30 人（含）-50 人、50 人（含）以上的，分别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20%、30%、50%，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

2.对入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商事调解机构、鉴定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场地支持，具体入驻标准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

（一）**联营律所设立支持。**对香港、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坪山区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并开展实际经营的，设立满一年后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港澳律师内地执业支持。**对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且在坪山区连续执业 12 个月（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双证律师执业支持**。对取得香港或澳门法律执业资质的内地法律执业者，在坪山区连续执业 12 个月（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六章 支持会展业发展

第十八条【支持会展业集聚发展】

（一）**会展企业落户支持**。对新落户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会展企业，按其落户首年会展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会展企业成长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会展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品牌展会展览集聚支持**。

1.对在坪山区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议，分别给予承办方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对在坪山区举办并首次获得深圳市会展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展会，给予展会承办方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3.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坪山区会展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十九条【支持专业展览、会议和赛事】

（一）**重点产业展览支持**。对经区政府备案的单日展览面积达到 3500 平方米且符合区重点产业方向的专业展览，按实际展览时间，给予承办单位每天每平方米 5 元的综合资助，单届展览最高资助 30 万元，资助总计不超过 3 届。每家承办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60 万元。

（二）**重点产业会议和赛事支持**。

1.对区级以上政府支持的国际性、全国性重点产业会议或赛事，经区政府备案，按会议实际投入费用 50%，给予会议承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

2.对由市区政府主导、区产业主管部门参与且邀请 10 位（含）以上专家的重点产业研讨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 50%，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20 万元资助，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第七章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第二十条【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一）工业设计机构建设支持。

1.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资助。

2.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900 万元、6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工业设计获奖支持。对上年度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DEA 奖、GMARK 奖等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企业或个人，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单个企业或个人每年最高 2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

（一）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支持。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工业设计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对中小微制造企业实施的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15 万元配套资助。

第八章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第二十二条【支持保税服务发展】

（一）**保税维修支持。**对保税维修货物进口货值额首次达到 1000 万美金（含）以上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通关查验支持。**对在坪山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通关查验合规的区内企业，产生的查验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进行全额资助。

第二十三条【支持产业综合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综合服务平台。对为企业提供保税研发、保税存储、检验检测、进出口服务等综合服务的平台，实际建设投入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平台实际建设投入金额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二十四条【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对纳入国家商务部统计平台的服务贸易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进出口交易额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落户、产值和增速贡献、用房用地保障、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事项。

（二）银行、保险机构不受纳税地限制，申请“品牌展会展览”第 1、2 条款和“专业会展赛事活动”条款的企业或机构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限制。

（三）本措施对单个企业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申请落户类、公共服务类、粤港澳法律合作类、荣誉奖励类、展会赛事类、保税服务类等类别条款除外。具体申请要求由申报指南予以明确。

（四）本措施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五）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

附件：

相关名词释义

1. 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2. 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包括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

3.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4. GaWC, 是全球最著名的城市评级机构之一, 从 2000 年起不定期发布《世界城市名册》。该机构通过分析“高级生产性服务业机构”在世界各大城市中的分布情况，对世界城市进行排名。GaWC175 名单即是上述高级生产性服务业机构名单，包括 75 家银行/金融/保险企业、25 家会计师事务所、25 家律师事务所、25 家广告企业和 25 家管理咨询企业。

5. 重点产业，主要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以及其他对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行业。

（三）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加快新增优质创新空间，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形成支持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深府〔2013〕1号）及其配套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集、交易、资助和监督调剂。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主导的产业用房，包括按政策出租、出售或按市场价格租售但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产业用房；社会企业产权的产业用房，在产权方同意且满足产业发展导向前提下，可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根据产权方与区政府相关单位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产业用房不得出租或不得擅自出租的，经产权方提出申请、区政府相关部门同意部分或全部产业用房调剂使用的，调剂使用部分应纳入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调剂管理办法由区政府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四条【主导原则】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多方共建、标准明确、精准资助、严格监管”的原则，通过政府做好统筹规划，引导各方力量建设符合创新型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并促进产业载体的高效配置，集聚创新资源，吸引优质企业（机构）落户，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加快形成优质产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管理主体及主要职责】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统筹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并协同相关部门成立领导小组，

是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产权接收、登记主体及使用管理的职能部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创意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其他制造业和服务业类别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第六条【运营主体及职责】区属国企及社会企业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持有和日常运营工作。

第七条【租购主体及职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购主体负责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主体报送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章 筹集方式

第八条【筹集方式】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由政府（不含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二）由承担政府产业投融资任务的区属国企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三）由区属国企主导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回购或统租。
- （四）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 （五）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后移交给政府。
- （六）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按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政府的用房。
- （七）权利主体为社会企业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 （八）其它符合政策规定的筹集方式。

第九条【监管协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以及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

无偿移交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监管协议书制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可用于租赁的建筑面积比例、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或由政府回购的建筑面积及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企业支配用房的租赁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

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时，须一并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前，应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监管协议书。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条【用地保障】规划和国土管理部门每年在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新供应产业用地，或在部分收回的闲置用地中安排一定比例产业用地，用于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十一条【拆除重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建比例，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并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意见。

（二）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三）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协议，明确回购物业的具体位置、价格、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初始登记前及回购协议规定的移交时间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综合整治】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接收并管理。

第十三条【土地用途变更或容积调整】按照《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

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深府办规〔2019〕3号）、《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19〕6号）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用房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接收并管理。

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明确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租赁价格等相应内容；租赁类项目，另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三）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手续办理】回购类及无偿移交类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办理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市場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补缴地价的，项目实施单位需完善补缴地价手续。

第十五条【统一管理】鼓励包括区属国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設标准和运营水平，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参照市有关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持有的创新型厂房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租赁程序】管理、运营主体和租购主体按照“市场配置”的原则达成租赁合同。

第四章 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第十七条【管理范畴】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包括以下范畴：

- （一）由政府（不含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二）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 （三）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后移交给政府。
- （四）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按相关规定需无偿移

交政府的用房。

第十八条【交易原则】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购买、统租、改造以及无偿移交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用于出租，如确有出售必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租赁期限】企业（机构）租用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对于正常生产经营且满足第二十一条租赁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予以续租。

第二十条【准入条件】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牵头，会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制定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入驻及配置标准，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入驻及配置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 （二）企业经营状况要求，包括资产规模或销售规模、纳税额、人员规模、研发投入、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等；
- （三）项目基本要求，包括投资领域、投资额、投资强度等；
- （四）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
- （五）使用建筑面积标准或核定依据；
- （六）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租赁要求】以租赁方式配置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及下列条件：

- （一）独立法人企业的注册地在坪山区或承诺入驻3个月内将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迁入坪山区；
-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投资强度不低于2000元/平方米；
- （三）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5000元/平方米；
- （四）企业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五）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入驻及配置条件。

第二十二条【出售要求】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允许出售的，

企业可以申请购买，申请主体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要求及下列条件：

- （一）已承租我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 3 年及以上；
- （二）最近 3 年的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 20%以上；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 （四）承诺独立法人企业的注册地不迁离坪山区；
- （五）市区重点引进的项目；
- （六）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入驻及配置条件。

市、区重点引进的重大项目依托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属我区经济发展亟需的相关产业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可申请购买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二十三条 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可优先用于建设创客空间、创客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及配置标准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租金价格】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具体负责拟定入驻企业租金价格标准，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租金价格原则上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重点企业确有必要超出此范围的，须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各运营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后期可探索以租金入股等方式支持政府类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入驻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享受区政府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第五章 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资助规则

第二十六条【产业领域】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机构），应符合下列产业类别：

（一）制造业企业（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

（二）服务业企业（机构）：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社会组织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具体产业类别参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制造业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制造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10000 元/m²。

第二十八条【服务业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服务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不低于 15000 元/m²。

第二十九条【科技创新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科技创新企业及相关平台载体，其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文化创意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文化创意企业及相关平台载体，其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租金资助管理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负责各自领域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并适用各自不同的资助规则，同一企业不得就同一事项进行重复申请。

第三十二条【租金资助标准】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的租金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章 监督调剂

第三十三条【违规处罚】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会同各运营主体制定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相关租售合同模板，并在合同中明确租金或购房款的支付时间、支付周期、延付处理等合同条款内容。

入驻企业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运营主体汇报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未按承诺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经审查连续 2 次不符合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及配置标准条件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

运营主体需根据企业入驻和配置标准、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条件及企业承诺的其他入驻条件，在租售合同中制定特别条款约定调剂退出条件。企业无法满足特别条款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

各运营主体每年应定期检查各入驻企业对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使用情况。入驻企业有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售合同约定使用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行为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并追究原入驻企业相关责任。

各运营主体应定期书面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上报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售与使用、企业准入审核、运营管理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经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协调无法解决的，可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应定期检查并监督各运营主体的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筹集、企业准入审核及运营管理工作。运营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有权采取通知限期整改等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按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准入标准审核企业；
- （二）不按规定程序租售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或将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售给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 （三）不经领导小组批准，出售创新型产业用房；
- （四）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依据本细则第三条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调剂使用产业用房，如出现违反本实施细则或调剂管理办法的，停止产业用房的调剂使用资格并不再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所有入驻企业如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或骗购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入驻资格，载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3年内不得租用或购买我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或享受政府其他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续租】运营主体应在距离合同到期前6个月、3个月，分别告知承租企业（机构），如企业（机构）需继续租用，应协助企业（机构）及时办理续租手续。

第三十五条【换租】承租企业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运营主体提出换租申请。

第三十六条【退出】入驻企业（机构）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管理主体取消当年度租金资助。

第三十七条【转让】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使用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筹建的以及无偿移交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经管理主体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原所有人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原销售价格；原所有人不回购的，在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按原销售价格作为底价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成交价高于底价的溢价部分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及管辖区域范围对应纳入市、区财政统筹，次受让方也应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业领域，经管理主体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竞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区属国企租赁社区集体物业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给予资助。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序号	资助基准（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资助金额（元）	备注
1	同片区同档次产业 用房市场评估价格	A.产业类别	符合《办法》申报条件的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A=30%	资助金额=资助基准* (A+B+C+D)	1.每家企业每年可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2.B1、B2、B3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决定。 3.技术改造投资额以企业同年申报上一年度的技术改造投资额为准。
2		B.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B < 2000$ 或 $10\% \leq B$ 的增速 $< 30\%$	B1=5%		
3			$2000 \leq B < 5000$ 或 $30\% \leq B$ 的增速 $< 50\%$	B2=10%		
4			$B \geq 5000$ 或 B 的增速 $\geq 50\%$	B3=15%		
5		C.年利润总额增速(%)	$10\% \leq C < 20\%$	C2=5%		
6			$C \geq 20\%$	C3=10%		
7		D.年技术改造投资额 (万元)	$1000 \leq D < 3000$	D2=5%		
8			$3000 \leq D < 5000$	D3=10%		
9			$D \geq 5000$	D4=15%		

（四）数字经济产业适用目录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及名称 (2017)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03	0301		数字技 术应用业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开发	指能够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开发活动，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030101			
			支撑软件开发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的开发活动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0303	030102			
			应用软件开发	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和解决方案等软件的开发活动，包括通用软件、工业软件、行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等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030103			
			其他软件开发	指其他未列明软件的开发活动，如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030104			
			互联网 相关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关应用设施的服务活动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030301			
			互联网搜索服务	指利用互联网查找、检索存储在其他站点上的信息的服务活动	6421 互联网搜索服务
		030302			
			互联网游戏服务	指各种互联网游戏服务活动，包括在线网络游戏、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等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030303			
			互联网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8610*新闻业 6429*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030304			
			互联网安全服务	指各种互联网安全服务活动，包括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等	6440 互联网安全服务
		030305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及名称 (2017)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030306	互联网数 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区块链等服务活动	6450 互联网数 据服务
		030307	其他互联网相 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音乐、网上视频、网上表演(直播)、网络动漫、网络艺术品等信息服务的活动,以及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写作服务、基于 IPv6 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等未列明的互联网服务活动。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9*互联网其他 信息服务 6490 其他互联 网服务
	0304	030401	信息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活动	6520 集成电 路设计
		030402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活动	6531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030403	物联网技 术服务	指提供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的服务活动,包括物联网信息感知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传感技术服务、物联网数据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处理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6532 物联网技 术服务
		030404	运行维护服务	指各种运行维护服务活动,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以及其他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等	6540 运行维 护服务
		030405	信息处理和存 储支持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包括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6550 信息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
		030406	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活动,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	6560 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及名称 (2017)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04	0305	030407	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指各类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活动和遥感测绘服务活动,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绘软件、遥感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地图制图软件等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以及卫星定位测量、导航定位服务等遥感测绘服务	6571 地理遥感 信息服务 7441 遥感测 绘服务 7449 其他测绘地 理信息服务
			动漫、游戏及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指将动漫和游戏中的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制作并整合应用的服务活动,以及数字文化、数字体育等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2 动漫、游戏 数字内容服务 6579 其他数字 内容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其他上述未列明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使用服务等	6591 呼叫中心 6599 其他未列明 信息技术服务业
		030501	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指各类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包括3D打印服务、3D打印技术推广等	7517 三维(3D) 打印技术推广服 务
			其他未列明数字技术应用业	指其他未列明的数字技术应用业	
		0401	数字要素驱动业		
			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6431 互联网生产 服务平台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居民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销售平台、互联网约车服务平台、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互联网体育平台、互联网教育平台、互联网社交平台等	6432 互联网生活 服务平台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指专门为科技创新、创业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网络众创平台、网络众包平台、网络众扶平台、技术创新网络平台、科技成果网络推广	6433 互联网科技 创新平台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及名称 (2017)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源社区平台等	
		0401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公共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政务平台、互联网公共安全服务平台、互联网环境保护平台、互联网数据平台等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401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指其他未列明的互联网平台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0407		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		
			供应链管理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4 供应链管理
		040701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指各类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活动,包括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治安报警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和其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包括公安部门的活动和消防部门的活动	727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040702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040703			

第七部分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一）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二、项目概况

1.概述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建设周期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四、项目的技术特征及创新性分析

1.已有技术基础

2.本项目技术路线

3.项目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

五、项目市场前景预测分析

六、项目预期目标

1.项目社会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

（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

其中，2021 年度，项目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完成设备投资____万元。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附表：项目投入明细清单

附表：项目投入明细清单

（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实施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情况												凭证情况									投资项目投入申报情况
	费用名称	设备编号(企业自填、可与企业资产清单编号一致)	主要内容 / 用途 / 功能描述	放置地点	类型 (购置/试制/改造)	国产/进口	全新/二手	是否关联方交易	型号规格	单价 (含税)	数量	单位	会计科目	凭证类型	记账时间	凭证编号	发票/报关单时间	发票号/报关单编号	发票金额 (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付款回单编号(后4位、如***4)	申报金额 (不含税)
—	固定资产投资																					
(一) 设备购置费	设备名称		用途/功能描述 (如是自制设备,请备																			

			注)																		
1																					
2																					
.....																					
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二) 安装工程费	费用名称(按合同填写)		委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1	装配及安装费																				
1.1						/	/														
1.2						/	/														
.....																					
2	设备试运行费																				
2.1						/	/														
2.2						/	/														
.....																					
3	其他费用																				
3.1						/	/														
3.2						/	/														
.....																					
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三) 建筑工程费	费用名称(按合同填写)		委托合同/协议																		

			主要内容																		
1	房屋工程费																				
1.1						/	/														
1.2						/	/														
.....																					
2	设备基础费																				
2.1						/	/														
2.2						/	/														
.....																					
3	场地布置费																				
3.1						/	/														
3.2						/	/														
.....																					
4	整治工程费																				
4.1						/	/														
4.2						/	/														
.....																					
5	其他费用																				
5.1						/	/														
5.2						/	/														
.....																					
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二	其他投入		委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1	配套软件					/	/															
1.1																						
1.2																						
.....																						
2	检测维护																					
2.1																						
2.2																						
.....																						
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0000	0.0000		0.0000	

说明：经审核，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_____元，2021 年度完成投资_____元，其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_____元，占_____%；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_____元，占_____%。

备注：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灰色部分不用填写。

（三）承诺函（通用版）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三、我单位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如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承诺自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注册地不搬离坪山区，受到征拆等政府政策因素导致注册地不得不迁出坪山区的除外。在承诺期限内将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迁出坪山区的，或注册地未迁出但统计地、纳税地已不在坪山区的，应及时主动告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我单位如存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资助项目合同书及《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将按要求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 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
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
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函（申请“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 _____ 已详细阅读《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六条第一款，我单位将接受
金额为 _____（大写）的资助（奖励）。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将该项资助获得的资金给予获奖团队。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
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
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担保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申请“法律服务机构用房场地支持”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对资助（奖励）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租赁的办公用房在租用期内不对外租售。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按照规定，我单位统一代符合条件的员工向贵局申报坪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获得员工奖励专项资金资助后，将无条件的把专项资金发给员工，绝不占留该部分专项资金。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坪山区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备案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深府办函〔2020〕136 号）中提出，各区要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布局，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经济小镇、数字经济小微园区建设，提升协同整合、集聚创新能力。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中规定，支持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建设，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专业园区给予支持。

二、备案条件

（一）园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及区域功能布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在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二）园区产业定位清晰明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数字经济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三）园区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入驻数字经济企业的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5 亿元。

（四）有合理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运营机构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近 2 年内无纳税违规行为。

（五）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有具备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或法律咨询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能为入驻企业提供网络传输、数据存储、计算资源、企业孵化和生产生活配套等基础服务。

三、备案对象

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点在坪山区的专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四、备案材料

- 1.《坪山区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备案申请表》；
- 2.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简介，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 3.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 4.园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与产权方/运营主体签订的租赁合同（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 5.园区产业规划、功能规划；
- 6.园区纳入区统计的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情况登记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上年度财务状况表）；
- 7.园区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8.其他资料，如必要的情况说明等。
- 9.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函。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申请单位应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实，复印件由核实人签名、单位盖章并签署日期。

五、受理部门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受理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

七、备案程序

（一）报送。申请单位对各项条件、材料进行审核，单位盖章后报送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审核。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三）备案。经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准后符合备案条件，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意见。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审核不通过情况说明并向未通过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附表 1:

坪山区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备案申请表

管理机构	名称:		主要职能:
	成立时间:	人数:	
	通信地址:		
	机构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园区概况	园区名称:	建园时间:	规划园区面积(平方公里):
	园区地址: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面积(平方公里):
			四至边界(附图):
	园区数字经济主导产业: ☐ 大数据 ☐ 云计算 ☐ 人工智能 ☐ 物联网 ☐ 信息安全 ☐ 5G ☐ 软件及其服务业 ☐ 区块链 ☐ “互联网+” ☐ 其它		
基础设施	1.光纤宽带网络覆盖		园区是否采用全光网络接入 ☐ 是 ☐ 否
	2.公共 WLAN 网络覆盖		园区公共区域和办公楼宇等重点区域是否实现公共 WIFI 覆盖 ☐ 是 ☐ 否
	3.5G 网络试点覆盖		园区是否部署 5G 通信基站 ☐ 是 ☐ 否
	4.园区管理平台		是否建有园区管理平台,可实现对能耗(供水、供电、供气)、环保、消防、安全、车辆等系统的实时监控、管理和预警 ☐ 是 ☐ 否
产业	5.园区内已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总数(家)		
	6.上一年度数字经济企业营		

集聚	业收入（亿元）		
	7.上一年度数字经济企业纳统营业收入（亿元）		
生态 体系	8.投资融资服务能力	对接银行、保险、基金、证券等金融机构服务企业次数	
	9.创业孵化服务能力	园区内创业孵化机构数量（个）	
		孵化机构上一年度成功孵化企业数量（家）	
	10.政务中介服务能力	开展政策宣讲、法律财会咨询等活动场次	
备案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园区纳入区统计的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情况登记表

园区纳入区统计的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情况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上年度营业收入
1						
2						
...						

附件 3:

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 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
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提供的备案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八) 2021 年查验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号	作业单日期	车牌号	作业单金额	发票/报关 单时间	发票号/报关单 编号	发票金额 (含税)	已付款 金额	付款方式	申报金额 (不含税)

(九) 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合同名称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起租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面积 (m ²)		
申请资助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资助时段 租金合计 (元)		
序号	支付租金时段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发票金额
金额合计				

说明：1、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2、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3、每一张发票填写一行。